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 审批事项受理单

流水号 (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申请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	话						
	电子曲	『箱						
	传真							
	地址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收费状况	不收费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 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 日起即为受理。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办结(办理过程中征询军队测绘主管部门			
				承诺办结时限	意见、所需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受理编号				批件发放方式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人凭本受理单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审批结果)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 52006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四、 受理机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五、 决定机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 1.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或为政府部门;
- 2. 具有相适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成果保管条件。
-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 1. 经国家批准的中外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合作项目所必需的测绘资料。
 -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 成果对外提供后妨碍国家安全的;
 - 2. 已有非涉密成果能够满足需求的;
 -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依法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况。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清单见下表 1。

表 1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 件	份数	纸质 / 电 子	格式要求	备注
1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查表》	原件	2	纸用电子	电子版 为 .docx 格式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申请人为政府 部门的除外)	复印件	1		电子版 为.pdf 格式	
3	外方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电子版 为.pdf 格式	
4	国家批准合作项目批文	复印件	1		电子版 为.pdf 格式	涉密文件 请勿网上 提交
5	申请人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	1	纸和子	电子版 为.pdf 格式	涉密文件 请勿网上 提交
6	拟提供成果的说明 性材料	原件	1	纸和书	电子版 为 .docx 格式	
7	拟提供的原始测绘 成果(仅限拟提供成 果为申请人既有的)	复印件	1	电子或纸质		不需要网 上提交

8	保密管理制度、成果 保管条件、管理机构 和人员的证明材料 (仅限拟提供成果 非申请人既有的)	复印件	1	纸和子	电子版 为.pdf 格式	
9	其它材料					

(二) 申请材料提交

预审材料通过网络在线提交,正式申请材料送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申请材料的接收采用窗口接收、网上接收、信函接收等方式,相关信息如下。

接收部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一层西侧

邮政编码: 100830

联系电话: 010-63880127/0128/0129

传 真: 010-63880132

网址: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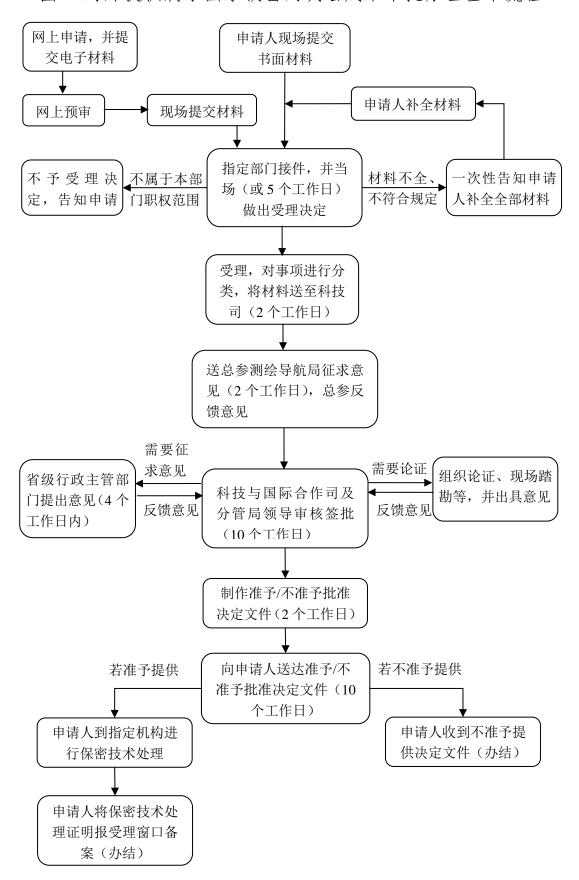
(二)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8:30-17: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审批办理基本流程如图1所示。

图 1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 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审批过程中,若更改提供内容、提供对象,按新办处理,办理方式如下:

- 1. 一般程序。包括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接收申请材料并 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件制作与送达,若同意提供,申请人应持 相应文件到指定机构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并将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报科技司备案等。
- 2. 当场决定。在接收申请材料时,按照相关要求审查申请 人提交的材料,可当场决定是否需要补全材料、是否受理,开具 材料补正通知书或受理单。
- 3. 并联审批。申请材料受理后,按规定征求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我国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
- 4. 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 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 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十二、 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应及时向分管局领导报告,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征求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审批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四、 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以准予/不准予批准决定文件的方式下达给申请人, 式样见附件。

十五、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的结果,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批准文件送达。

十六、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 以下权利:
 - 1. 申请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
 - 2. 撤回对外提供申请:
 - 3. 对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有依法执行决定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 以下义务:
- 1. 申请人应自觉遵守对外提供相关规定, 听从受理机构依法作出的安排;
 - 2. 申请人应自觉履行已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 010-63880127/0128/0129

电子邮箱:

十八、 监督和投诉渠道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纪检监察审计室作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内部监督机构, 受理投诉。

- (一) 电话投诉: (010) 63882021
- (二) 信函投诉: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纪检监察审计室 北京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 邮编: 100830
- (三) 网上投诉: http://www.sbsm.gov.cn/article/gzcy/wsts/
- (四)窗口投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许可大厅 北京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一层西侧大厅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8:30-17:00

乘车路线:公交 451, 568, 941, 77, 68 金家村桥北站;公交 9, 特 14, 890 金家村桥东站;地铁 10 号线莲花桥站;地铁 1 号 线万寿路站。

二十、 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